（上接B110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3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合并商誉、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等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并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计116,759,459.04元，转回31,668,496.51元，转销或核销4,567,638.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额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原因减少	
坏账准备	256,684,433.86	98,167,539.60		25,861,250.21	4,522,475.92		324,468,247.33
存货跌价准备	2,965,478.58	1,853,735.66			42,459.98		4,776,754.2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149,848.68	15,867,865.78		5,807,246.30			33,210,468.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0,918.27						170,918.27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4,975.60				2,702.19		2,273.41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4,975.60				2,702.19		2,273.4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308,549.03						7,308,549.03
商誉减值准备	250,195,185.35						250,195,18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870,318.00					870,318.00
合计：	540,479,389.37	116,759,459.04		31,668,496.51	4,567,638.09		621,002,713.81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0年4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形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72,306,289.39元，资产减值损失为12,784,673.14元，合计85,090,962.53元，导致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85,090,962.53元，所有者权益减少85,090,962.53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谨慎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过对《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2024年度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继续坚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职，为公司合规治理提供了保障。现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将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集召开会议5次，审议议题共计23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1.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关于计提2023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3.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8.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10.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12.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3.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降低借款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4.关于向关联方申请降低反向保理融资业务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1日	1.2024年半年度报告；2.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制定《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1月12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关于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3.关于增加重大经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2月30日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对会议召开程序、人员出席资格、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的形成进行了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规范；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运行良好，公司各治理主体能够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履行各项职权，较好的贯彻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各期定期报告，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各项财务处理恰当，各期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在2024年内的关联经营合同、关联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在决策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不存在未经决策的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了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披露带编号的公告76条，不带编号的其他文件43条。公告类别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告，诉讼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重大投资、重大交易等。监事会认为，年度内公司较好的贯彻执行了《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对需要披露的相关事项较好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各项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的行为。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的控制和管理工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国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继续对公司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及财务合规性等方面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情况，对内控运行有效性存在问题的，督促进行完善和整改。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养，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学习监管法规，关注政策行业动态，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及履职能力，建立和完善沟通交流机制，共同营造良好的监督环境，为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而努力。

特此报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鉴于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2024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将积极落实，通过以下途径尽快解决所涉及的问题：

（一）继续聚焦主责主业，稳住经营发展的基本盘。2025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年度经营任务，协同好抓在建、促新开、强储备，一方面扎实推进在建项目的实施，全力保障预期目标的达成。另一方面加大力度积极储备优质项目，围绕"绿色交通"战略及集团绿美通道经济建设，继续积极与交投集团各单位加强业务协同工作，统筹好业务布局与项目储备的关系，在风险可控、利润合理的前提下，加大力度拓展市场业务。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型，不断释放发展活力。一是持续探索和优化业务结构，统筹落实国企改革发展三年行动等各类改革部署，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二是深度转换经营机制，进一步规范任期制与契约化工作，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突出"一利五率"指标考核。三是围绕集团绿色低碳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培育和发展绿美通道经济实施方案，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创新企业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生态治理、污染治理及节能低碳等方面相关产品、设备及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三）强化经营管控，提高抗风险能力。一是持续开展"瘦身健体"，对经营绩效不佳的子公司开展混改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稳步推进玉溪公司股权转让，提升公司经营活力。二是进一步健全项目全周期管理、考核机制，严格执行项目采购招募限价审核，强化预算管控，提升公司盈利空间。三是狠抓项目结算、竣工验收、移交等收尾工作，加强历史债权的清收和诉讼风险化解。同时统筹抓好资金管理和融资保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合理使用融资工具，控制融资规模及节奏，在保障现金流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利息费用，提升财务安全水平。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现状，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监事会相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公司监事会尊重审计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关注公司对有关措施的推进和落实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024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73.2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67.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9.6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275.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9.56%。

二、2024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会议7次，审议议案共32项。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进行了有效表决，未出现董事未履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月10日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2月28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1.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关于计提2023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4.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6.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关于2023年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9.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10.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11.2023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12.2023年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年度薪酬分配方案；13.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4.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15.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6.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降低借款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7.关于申请降低反向保理融资业务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9.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8月21日	1.2024年半年度报告；2.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制定《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1月12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关于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3.关于增加重大经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30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共计14项。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7日	1.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7.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8.关于2023年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年度薪酬分配方案；9.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关于向关联方申请降低反向保理融资业务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29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关于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3.关于增加重大经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1次，就公司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议。同时，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还对公司当前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及解决路径进行了研究。

2.审计委员会。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7次，就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工作报告的形式，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查内控执行情况，对年审机构的审计计划、审计进展等进行了讨论，对年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3.提名委员会。2024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1次，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4次，对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修订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2024年度综合目标预考核工作方案、考核结果，以及2024年度绩效考核预兑现和工资总额预清算方案进行了研究，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听取和了解了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对公司治理、财务监督、关联交易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促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内拟定并披露公告及文件共计119条，其中带公告编号公告76条，不带编号的文件43条。各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行为。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要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规范和完善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回复互动易平台问询及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围绕公司治理、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沟通，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了解与认识。同时，公司定期开展股价波动情况、股东持股情况、舆情情况的分析及总结，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工作重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是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的重要之年，是公司化解退市风险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集团公司战略发展宏图，以"守牢合规经营底线，防范系统性风险，提升发展质量效能"为核心目标，继续充分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定位，最大程度维护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管理，推动董事会专业尽责、规范高效运作，不断强化董监高"关键少数"人员的自律意识和规范意识，不断提升董监高"关键少数"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核心指导和科学把握能力，持续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型，不断释放发展活力。在深耕主业的同时，以延伸拓展生态全产业链为重点，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推动主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统筹落实国企改革发展三年行动等各类改革部署，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研究推动资本运作，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围绕化解风险的任务目标，推进落实各项工作部署，通过一系列资本运作方案彻底出清公司风险，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发展基础，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稳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强化投资者管理，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市场透明度。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密切关注行业和市场热点，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良好互动关系。同时多维度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025年是公司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出发，带领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努力打赢退市风险化解攻坚战，为股东、员工和社会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特此报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鉴于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谨、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理解并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将切实推进以下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及影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继续聚焦主责主业，稳住经营发展的基本盘。2025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年度经营任务，协同好抓在建、促新开、强储备，一方面扎实推进在建项目的实施，全力保障预期目标的达成。另一方面加大力度积极储备优质项目，围绕"绿色交通"战略及集团绿美通道经济建设，继续积极与交投集团各单位加强业务协同工作，统筹好业务布局与项目储备的关系，在风险可控、利润合理的前提下，加大力度拓展市场业务。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型，不断释放发展活力。一是持续探索和优化业务结构，统筹落实国企改革发展三年行动等各类改革部署，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二是深度转换经营机制，进一步规范任期制与契约化工作，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突出"一利五率"指标考核。三是围绕集团绿色低碳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培育和发展绿美通道经济实施方案，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创新企业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生态治理、污染治理及节能低碳等方面相关产品、设备及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三）强化经营管控，提高抗风险能力。一是持续开展"瘦身健体"，对经营绩效不佳的子公司开展混改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稳步推进玉溪公司股权转让，提升公司经营活力。二是进一步健全项目全周期管理、考核机制，严格执行项目采购招募限价审核，强化预算管控，提升公司盈利空间。三是狠抓项目结算、竣工验收、移交等收尾工作，加强历史债权的清收和诉讼风险化解。同时统筹抓好资金管理和融资保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合理使用融资工具，控制融资规模及节奏，在保障现金流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利息费用，提升财务安全水平。

特此说明。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业务信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总收入为215,466.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截至2023年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共201家，审计收费共计26,115.39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35万元。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2024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于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六次会议，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沟通。

（三）2025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等内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结果和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报审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5年4月17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074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9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 (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 (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5年4月17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同一产品的不同份额间不能互转。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预计净利润为正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万元 - 910万元	亏损：62,481.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99% - 10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100万元 - 10,500万元	亏损：52,813.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2% - 80.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 0.03元/股	亏损：-2.39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万元 - 910万元	亏损：46,000万元 - 59,500万元	亏损：62,481.64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99% - 101.46%	比上年同期增长：4.77% - 26.38%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100万元 - 10,500万元	亏损：44,000万元 - 57,500万元	亏损：52,813.31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2% - 80.88%	比上年同期增减：-8.87% - 16.69%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 0.03元/股	亏损：1.76元/股 - 2.27元/股	亏损：-2.39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主要原因说明

1、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本年度对公司持有的服装品牌企业股权基于市场因素的变化，经评估机构估值，公允价值影响约3.60亿元。

2、营业外收入调整

公司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由于确认条件发生变化，调减营业外收入1.04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并与年审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初步沟通，但最终财务数据仍需审计与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具体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1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哲医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迪哲医药：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经自查，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中单位有误，现将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 号）同意注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哲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64,80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5,886,7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440,613.47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3,446,130.53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27号《验资报告》。

更正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 号）同意注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哲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64,80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5,886,74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440,613.4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446,130.53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27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致歉。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